

合同编号：SL-2025-09-02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回车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

乙方（承包单位）：陕西金华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210 号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全国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029-84592310/18092002050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发包方：西峡县回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金华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回车镇人民政府回车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保鲜库采购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回车镇双河村。

3、工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制安。

4、工程范围：采购安装 7 间保鲜库，包含库体板聚氨酯彩钢夹芯板及相关辅材的制安，制冷设备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工程工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乙方开始采购材料加工进场施工，工期 20 日历天，起始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

1、达到现行国家（GB50205—2001）及行业标准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2、库体温度-2~5 度。

3、材料进场需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始安装。

第四条：工程价款

一次性包死价：捌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整（含税价）。包死价仅含招标清单中的内容（不含设备分电箱上端的全部配电）。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50%工程预付款，乙方开始采购材料、加工库体板及设备。

2、库体板进场安装甲方二日内再付给乙方 30%进度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十日内设备进场开始安装。

3、库体板及设备安装完毕甲方二日内再付 10%进度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设备调试。

4、工程全部完工甲方验收合格三日内付清除贰万陆仟元整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到期后甲方三日内付清全部余款。

5、甲方如果不按时付款，推迟一天给乙方赔偿 1.5%的违约金，乙方如不按时将材料进场，推迟一天给甲方赔偿 1.5%的违约金。

6、如甲方在工程中有增减变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决算书后 7 日内审结、付款，逾期视为同意乙方所报决算价。

7、如工程内容增加，增加的金额支付比例按以上条款执行。

8、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 （3）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24 小时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不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六条：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以下事项

1、甲方应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期需求,保证施工现场的场平路通，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道、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3、住宿甲方协调安排、吃饭乙方自行解决。

4、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6、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不得对乙方的施工故意进行刁难，对乙方施工的监督应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第七条：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1、遵守施工现场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负。

2、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证明书或合格书；

4、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予以维修。

5、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签收。

6、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7、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正确独立熟练操作。

8、乙方必须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设备、安装、施工验收合格。

第八条：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经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超过 24 小时的停工；
- （3）由于下雨、下雪、暴风等天气因素超过 24 小时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等；
- （4）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
- （5）甲方代表签字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除第（4）条外，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 1 日内应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 日内给予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即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第九条：竣工验收

- 1、工程完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2、因甲方工程款不到位而造成的停建，乙方就已施工部分交甲方验收，甲方比照第 1 条进行验收。已完工程价款按乙方所报报价单单价计算。

3、工程未验收，甲方不得擅自经营性使用，否则视为合格。

十、售后服务

1、工程整体质保一年；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算。

2、若因自然灾害因素以及甲方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配件更换，所需配件将按成本价收费。易损件，如灯、玻璃、夜盖，不在保修范围内。

3、公司专设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029-84592310/18092002050，接到报修信息，市区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维修。郊区 36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维修。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维修；境外需另行协商赶赴现场的时间！

4、保修期满后，我公司仍按上述条列时限内做好售后服务，对于损坏的部件，我方保证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格提供给买方。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由于甲方配套设施不到位的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三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2、若乙方承建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修复；对设备存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需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完工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未付款项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若因甲方故意拖延验收并在合理的期间 1-2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本合同所涉货物及设备的所有权只有在甲方结清了对乙方的全部工程款后才归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清货款前，不得对本合同所涉货物进行出售、出租或设立抵押、质押等（试机温度达到后一周内，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还未付清尾款的，乙方有权收回冷库使用权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质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后面。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若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者删除。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

6、本合同从签订后收到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签署书面修改或增补协议，双方的传真，电子邮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或中途停工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8、因乙方原因，如材料不合格更换，验收不合格返工、故障查验维修等造成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不能按期完工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甲方：西峡县回车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陕西金华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29968789

地址：陕西西安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实验区

西安沣惠路支行

帐号：

帐号：8111701013200800565

行号：302791025306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